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三星家兴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7年10月）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七章	一般条款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如实告知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年龄范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四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第三章	红利分配	第二十五条	犹豫期
第四条	红利分配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第四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通讯地址变更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第八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间	第八章	释义
第九条	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释义
第十条	保单借款	一	本公司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保险	二	保险单周年日
第十二条	欠款扣除	三	身体高度残疾
第五章	保险责任开始、保险期间、复效及 合同解除	四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五	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	六	手续费
第十五条	效力中止	七	保险单年度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恢复	八	现金价值余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九	利息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十	借款利率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十一	减额交清保险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十二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十三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十四	周岁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航三星家兴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下表所列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仍生存，本公司（见释义一）按下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给付比例
第3个保险单周年日 (见释义二)	5.0%
第6个保险单周年日	5.5%
第9个保险单周年日	6.0%
第12个保险单周年日	6.5%
第15个保险单周年日	7.0%
第18个保险单周年日	7.5%
第21个保险单周年日	8.0%
第24个保险单周年日	8.5%
第27个保险单周年日	9.0%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高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体高度残疾（见释义三），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满期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四）；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因上列情形之一或在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若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五）；若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扣除手续费（见释义六）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第三章 红利分配

第四条	红利分配	<p>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分红是非保证的。本公司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向投保人寄送分红业绩报告。</p> <p>若本公司已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在保险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p> <p>一、现金领取。</p> <p>二、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见释义七）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p> <p>三、抵交保险费：用于抵交保险费。抵交后若有余额则按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下一交费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p>
-----	------	--

第四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

	变更	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减少部分对应的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减少部分对应的比例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间	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应付日等交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若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 宽限期间内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须扣除已到期而未交的保险费。
第九条	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	宽限期间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若投保人选择了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本公司以 现金价值余额 (见释义八)自动借款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现金价值余额小于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在未来一年的 利息 (见释义九)和投保人在本公司的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在未来一年的利息之和时,本公司将不提供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合同,本合同及其所有有效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并垫交。
第十条	保单借款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余额的百分之八十。 当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一一条	减额交清保险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 减额交清保险 (见释义十一),但减额交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仍参与红利的分配。
第十二条	欠款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应先扣除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欠交保险费。

第五章 保险责任开始、保险期间、复效及合同解除

-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若投保人已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应付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宽限期间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享有任何红利的分配。
-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若投保人已交清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且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合同自保险单上以批单形式载明的复效日期的零时起恢复效力。本合同效力恢复时，本公司将补发效力中止期间应补发的红利及相应的利息。
若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 不可抗力 （见释义十二）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p>一、生存保险金</p> <p>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给付申请书；2. 保险合同；3.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p>二、身故保险金</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理赔申请书；2. 保险合同；3. 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三、高残保险金</p> <p>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高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理赔申请书；2. 保险合同；3. 高残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4. 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十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四、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本公司自收到本条所列相关文件后十日内，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公司自收到本条所列相关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文件，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七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年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6 周岁（见释义十四）至 45 周岁。

第二十四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交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则按第一、二项处理。
	四、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红利分配不足，本公司将不予补偿；若实际已分配红利超过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所应分配的红利，则本公司有权索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第二十五条 犹豫期	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申请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自始无效。投保人向本公司退回保险合同，本公司无息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除另有约定外，高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以批单形式载明。
	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第二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以批单形式载明。
第二十八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释义

- | | | |
|---|--------|--|
| 一 | 本公司 | 指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二 | 保险单周年日 |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保险单周年日。 |
| 三 | 身体高度残疾 | <p>本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4、一眼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5、一眼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2）；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p>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p> <p>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p> |

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身体高度残疾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四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五	现金价值	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六	手续费	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第一、二保险单年度，本合同的手续费为所有已交保险费扣除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后的余额。
七	保险单年度	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之间的时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八	现金价值余额	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若本合同附有其它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和其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应合并计算。
九	利息	红利利息按红利累积利率计算，其他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
十	借款利率	参照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 4%。

十一	减额交清保险	是指投保人以申请“减额交清保险”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相应降低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全部保险费。变更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但合同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范围均不发生改变。
十二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三	本公司认可的 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十四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